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债〔2025〕91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 16 批 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

黄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 1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5〕39 号）及你单位申报发行情况，现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200 万元，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利率等信息详见附件。现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你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根据下达的债券额度和规定的使用方向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使用要求

（一）落实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严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使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三、还本付息

各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债券资金还款计划，按照本通知附件中显示的起息日、付息频次和还本方式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并在还本付息时一并缴付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兑付服务费(费率为该次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

政府债券本息和兑付服务费应于本息到期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缴付至市财政局，如逾期偿还，我局将按相关规定追缴罚息。

四、发行费用

根据国家规定，发行债券需向承销商支付发行手续费、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登记服务费。你单位应于 12 月 2 日前缴付相关费用，具体缴付规定如下：

(一)市直专项债券发行登记费通过填列《缴款书》缴付

市直单位缴付专项债券费用时，必须通过填列专用的《缴款书》将资金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中心支库”，填列《缴款书》时预算科目名称应填为“1031099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市直一般债券发行登记费应将资金缴付到金库

市直单位缴付一般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时，应直接将资金缴至

国家金库武汉市中心支库(户名:武汉市财政局,开户行:国家金库武汉市中心支库,行号:810599,大额支付行号:011521000113,账号:170200000003271001),不填列《缴款书》。

(三)缴付市直款项时应进行规范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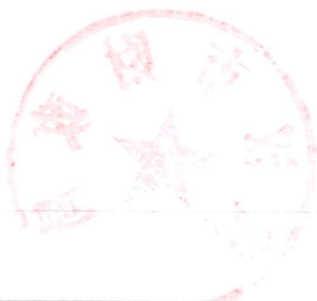
根据人民银行金库要求,缴付市直发行登记费时应按债券类别备注“一般债发行登记费”或“专项债发行登记费”,未备注或缴付方式不正确的,人民银行金库将予以拒收退回,因退回导致债券本息费用未能及时足额成功缴付的,视同逾期。

(四)区级债券发行登记费应缴付到专户

各区人民政府债券发行登记费应缴入武汉市市级预算单位专项资金财政专户(户名:武汉市市级预算单位专项资金财政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江岸支行,账号:421861118018160002303,行号:861118,大额行号:301521001008),备注“2025年第16批债券发行登记费”,不填列《缴款书》。

附件:2025年第16批政府债券情况表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16批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	黄陂区	
债券名称	2025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2025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债券简称	25湖北债102	25湖北债107
债券代码	2571348	2571353
期限	7年	15年
年利率	1.81%	2.29%
付息频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还本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类型	一般	专项-其他
债券用途	新增	再融资
起息日	2025/11/24	2025/11/24
债券收入科目	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011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债券合计金额	92,000,000	
债券明细金额	20,000,000	72,000,000
发行费率	0.08%	0.08%
登记费率		
发行登记费缴入科目	无（直接缴付资金）	1031099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发行登记费列支科目	233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发行登记费合计金额	73,600	
发行登记费明细金额	16,000	57,600

